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884號

原告 黃嘉盈

李華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莊明翰律師

被告 林錦河

和昌企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蕭靜玫

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陳述及聲明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；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林錦河等被訴公然侮辱部分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677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而原告黃嘉盈、李華瑋於起訴時，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是依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01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筑婷

02

法官 陳佳妤

03

法官 廣于霽

04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
06

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7

書記官 吳沁莉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